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同时,2015年9月将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深圳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支行”)的两笔授信额度到期,拟申请新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行深圳分行和民生深圳分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80,000万人民币,授信种类为授信额度切分,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额额度;

2、拟向民生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贴现、免保证金用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等外汇产品交易;

3、拟向招商深圳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融资性理财等。

4、拟向工行深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6000万元为金融衍生交易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交易业务。

5、拟申请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6、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提款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8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9

(2)投票简称:海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沟通该收购事项,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正在就收购方案进行协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金飞达”变更为“奥特佳”并经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全称由“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并于2015年8月5日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7297.30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飞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400002769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日期	2015年8月5日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

201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合并报表来源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收入将超过公司总收入的80%,来源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利润将超过公司总利润的95%。

为了进一步提升“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品牌价值,拓展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国际市场,公司决定将公司全称由“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金飞达”变更为“奥特佳”。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11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奥特佳”,公司证券代码“002239”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5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8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274,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06%。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274,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722,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722,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娅萌、余文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274,804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22,9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274,804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22,9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娅萌、余文婷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5年8月10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表决情况: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郑玉民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郑玉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郑玉民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件:

郑玉民简历

郑玉民,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7.08-2002.03 在河南省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计划委员会)工作;2002.04-2010.01 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工作;2010.02 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05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郑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3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和协商。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和最终确定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前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合作双方在特定条件下拥有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协议能否最终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2、主题乐园目前处于建设期,相关约定实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拟与某知名跨国集团中国合资公司商讨RFID系统应用合作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的相关规定,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61)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分别于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相关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合作事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介绍如下: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与某跨国公司中国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签署了产品供应协议和保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远望谷将与上述合资公司进行合作,为某主题乐园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游园纪念通行证(或类似产品)系统以及相关服务。

根据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公司对协议对方公司名称以及主题乐园相关品牌的名称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披露协议合资公司和主题乐园相关名称。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远望谷将向合资公司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游园纪念通行证(或类似产品)系统和服务,包括RFID读写装置、RFID标签、相关软件等,以及相应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系统将根据合资公司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以满足实际应用要求。

三、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资公司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RFID解决方案、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对公司在智慧旅游领域的业务拓展起到较大积极影响;对公司在国内国际相关行业市场的业务拓展,起到积极的影响作用,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助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与合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合作,将在主题乐园正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后开始实施,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合作双方在特定条件下拥有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协议能否最终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基于RFID技术的游园纪念通行证(或类似产品)系统供应具体需求和公司可获取的报酬金额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同时,鉴于主题乐园目前处于建设期,相关约定实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进入实施阶段后,相关产品/系统的合作生产、市场推广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2015年8月10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通知,获悉宁波港集团拟筹划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86,0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决定,2015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387.0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465.6179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于2015年8月7日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条款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87.0145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65.6179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387.01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387.0145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465.61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465.6179万股。

《营业执行》相关登记信息

注册号:310000400520819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开发区亭枫公路8289号

法定代表人:余昱暄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65.6179万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营业期限:1998年1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